“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XQ—GZ—01
版　　本　：	A/3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修订日期：	2026年11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国环”）制定、发布，版权归南京国环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南京国环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起草单位：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认证单元”；

——修改了互认采信描述；

——认证证书有效期修改为三年；

——认证证书中增加认证模式；

——修改了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时限要求；

——产品抽样检测中增加了采信企业送检产品检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规则名称修改为：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明确了版次号，“A/2”；

——明确了再认证检查要求；

——明确了现场检查出现的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明确了样品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和抽样人员要求；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判定标准和不符合项的处置原则、方式和时限。

2026 年 11 月 01，第三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进一步明确了产品检测项目。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以及“新疆品质”农食产品生产和加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从事“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即南京国环（以下简称“南京国环”）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2.2 南京国环按要求对“新疆品质”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备案，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相关要求。

2.3 南京国环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至少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系列标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员应具备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资格，同时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 PV01 与 PV03 专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b) 有机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c)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国家注册审核员；

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

3.3 南京国环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4 认证依据及使用要求

4.1 认证依据标准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系列标准，包括：

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见附件 4）

4.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系列团体标准分为通用标准（T/XJZJXH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农食产品》）、种类标准（如 T/XJZJXH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特色产品标准（如 T/XJZJXHNS10003.1-2022《“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枸杞》）三类。在实施认证时，应将通用标准、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结合使用。对某种产品的认证，应同时满足通用标准及其对应的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的要求。

5 认证单元、认证模式和认证范围

5.1 认证单元：“新疆品质”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详见附件 4。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场所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2 认证类别包括种植产品、养殖产品和加工食品。

5.3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5.4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加工场所，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等场所； 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是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生产和加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d)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e)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超范围使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被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f)外其它情形被其它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南京国环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相关附件资料通常包括：

a)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等；

b) 认证委托人食品加工的某个过程委托其他加工企业实施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委托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c)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证明等；

d) 对所有生产、加工场所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场所管理计划；

e) 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人员管理、内部检查、管理评审、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投诉、持续改进等；

f) 生产、加工单元的相关图示（如生产单元位置图、加工厂区平面图等），图示应包含明显标识物、方向、周边环境等信息；

g) 加工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h) 外购加工主要原料和配料时，应提供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书或证明资料（适用时）；

i) 灌溉用水、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土壤、环境空气质量近两年的检测报告或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数据或证明资料；

j) 对于变更申请，提供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k) 自我承诺声明文件（见附件 1）， 内容不限于：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标准等；

l) 企业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等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m)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认证受理

6.2.1 申请评审

南京国环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6.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6.3 签订认证合同

南京国环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以及南京国环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4 现场检查准备

南京国环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4.1 检查时机和检查时间

6.4.1.1 检查时机

现场检查时机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 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1.2 检查时间

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所需检查时间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确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2《“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6.4.2 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南京国环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种类专业能力的检查员。

6.4.3 检查任务书

南京国环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要点等。

6.4.4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依据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检查，当检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依据要求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整改。由检查组组长进行文件检查工作， 并对文件检查结果负责。如企业提交的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经文件评审符合要求，也可进行采信，“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互认采信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5《“新疆品质”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管理指南》。文件检查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

6.4.5 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场所和工艺类型（适用时），检查计划经南京国环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6.5 初始工厂检查

6.5.1 查验核实 6.1.2 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如企业提交的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在初始工厂检查时也可对其现场检查结果进行采信。

6.5.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6.5.3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适用时，采用“以新疆特色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加工”进行评价，应根据申请产品执行的“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中工艺要求进行评价；如没有相应新疆特色产品技术，则不适用；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c)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d)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验证；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f) 采集必要的样品；

g)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h)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6 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品检测

南京国环制订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的相关程序。

6.6.1 产地环境监测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的产地环境应满足“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相关要求。

产地环境的监测（检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监测（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相关方，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需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对应的认证依据的要求。

6.6.2 产品检验

“新疆品质 ”涉及的认证产品检测项目见附件6，每年现场检查时至少进行一次验证，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验证。

6.6.2.1 认证产品抽样

6.6.2.1.1 抽样方法：

a)同一生产地块或同一养殖场作为同一生产单元。对于不同生产单元的同一个产品，应分别抽取样品。抽取的样本应能充分代表整批产品的群体特征。

b)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样品平均分成 2 份，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各一份，分别封样。

6.6.2.1.2 抽样基数：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根据检测项目确定，可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实验室一次检测所需用量的 2 倍。如遇抽取样品的基数较少

或经济价值较高的，认证委托人可申请调整，项目管理人员确认事实后及时与实验室沟通，调整样品抽取数量，检查组应在检查材料中予以说明。

6.6.2.1.3 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南京国环指定人员，抽样人员应具备完成抽样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与责任心，熟悉农食产品认证制度和检验要求，掌握抽样程序和方法。

6.6.2.2 认证产品检测

6.6.2.2.1 检测项目

a) 对涉及“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质量指标（含特色指标，在标准的引言处查看）及安全性指标进行验证（检测项目见附件 6）；

b) 其他农食产品，现场检查时审核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验证的质量指标（应不少于 4 项：污染物不少于 1 项；农药、兽药和微生物等合计不少于 3 项）（检测项目见附件 6）；

6.6.2.2.2 检测方法

a) 选定的检测项目应按照对应“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见附件 6）。

b)对于农药残留应选择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增补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对于 GB 2763 未规定检测方法的，应在产品所适用的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中优先选择检出限最低的检测方法，没有检出限时优先选择定量限最低的检测方法。以上情况皆不适用的， 南京国环将视实际情况组织行业专家评估后使用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质范围内的检测方法。

6.6.2.2.3 检测结果判定

a)检测管理人员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校核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等内容是否准确。

b)检测样品的污染物、微生物、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等限量根据“新疆品质 ”检测项目（见附件 6）要求进行判定。

c)检测样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不得检出的物质不得检出。不得检出指检测结果低于所确定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没有明确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定量限进行判定。

d)检测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检测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6.6.2.2.4 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处理

抽样产品有禁用物质检出或非禁用物质的检测结果超出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情况可对备

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6.2.2.5 其他情况

如遇以上未列明和/或要求不适用情况，检查组应及时与项目管理人员联系，项目管理人员与农食产品技术管理部门沟通后，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认处理，并在检查材料予以说明。

6.6.2.3 采信检测报告

通过采信企业提供的 36 个月内由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证，若企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不能覆盖“新疆品质 ”检测项目（见附件 6），或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时，检查组应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6.2.4 检测机构要求

检测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产品认证活动涉及的产品检测资源，需要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6.7 检查报告

a) 在整个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审核/检查报告。南京国环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b) 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c)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6.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8.1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分析原因、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在 60 日内提交整改证据材料。

6.8.2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整改证据材料的 15 日内，完成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的验证，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审核、现场检查。

6.8.3 若验证不通过（即纠正和纠正措施无效或有效性不足），认证机构应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理由。认证委托人可在 30 日内再次提交补充整改材料，认证机构应在 15 日内完成再次验证。

6.8.4 如在 6.8.1 条款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提交有效整改材料，或在 6.8.3 补充整改时限后仍不符合要求，按检查未通过处理。

6.9 认证结果复核决定

6.9.1 南京国环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复核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综合评估的基础作出认证决定。

6.9.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南京国环批准后应颁发“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南京国环验证。

6.9.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南京国环不应批准认证：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c)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d)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和“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

e) 现场检查不通过；

f)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6.10 获证后监督

6.10.1 监督检查

6.10.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从认证决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 获证组织向南京国环提出申请，并经南京国环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6.10.2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按照《“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确定检查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备注：涉及种植或养殖时适用）、产品种类/个数的增加及产品配方和工艺等有重大变化（备注：涉及加工时适用），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6.10.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适用时），应包括以下方面：

（1）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3）投诉的处理；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6）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7）产品检测报告；

（8）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6.10.4 监督结果

南京国环基于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6.11 获证后管理

6.11.1 南京国环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同时考虑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6.11.2 南京国环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6.12 再认证程序

6.12.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企业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再认证检查，作出是否延续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如果未能在证书到期前检查，则按照初次认证申请。

6.12.2 认证机构应按6.4.2条要求组成检查组。检查组按照6.4.1条要求并结合监督检查

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检查组按照 6.5、6.6、6.7 的要求开展再认证检查。

获证企业的“新疆品质”认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6.12.3 对再认证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按照 6.8 条款执行。

6.12.4 认证机构参照 6.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获证企业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在作出再认证决定之后。如再认证证书生效之前原证书已经到期的，认证机构应签发证书到期通知，通知获证企业在证书失效期间，不能进行“新疆品质”产品的宣传和销售。

6.12.4 再认证检查时间应与初次检查时间要求一致。

6.13 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计划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增加，应向南京国环提出扩大申请，并按南京国环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南京国环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检查实施。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格式见附件 3，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证书编号；

b)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e) 认证类别，包括种植、养殖和加工类别；

f) 认证依据；

g) 认证模式；

h) 认证范围；

i) 证书有效期；

j) 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 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国环申请变更，南京国环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南京国环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南京国环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南京国环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7.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京国环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并对外公布: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南京国环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南京国环对其实施监督的；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f)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3 认证标志

7.3.1 认证标志示例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7.3.2 认证标签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向南京国环申请“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标签，并应在标识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的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带有唯一编码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标签。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机构建立产品标签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签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和加工单元。

7.3.3 标志和标签的使用方法

认证标志及认证标签的使用规定，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见附件 6）执行。

8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南京国环，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变更：

a)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c)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d)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e)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f)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被发现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h)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9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联盟秘书处申诉，认证联盟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南京国环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0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自我承诺声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申请的种植/养殖/加工产品描述：
符合的标准信息 ☐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具体标准名称_____
声明: 作为认证委托人，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申请描述的产品按照上述相应标准的要求执行，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
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1 检查时间确定基本原则

1.1 总则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来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各种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

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养殖规模、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产品品种指的是各个认证类别中“产品范围”覆盖的产品。

1.2 种植

表 1 种植现场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品种数	100 以下 （公顷）	100～500 （公顷）	500 以上 （公顷）
1～5	1.5	2	2.5
6～10	2	2.5	3
10 种以上	2.5	3	3.5

1.3 养殖

1.3.1 畜禽类（家禽）

表 2 畜禽类（家禽）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只）	1 以下	1～2.5	2.5～5.5	5.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1.3.2 畜禽类（牲畜）

表 3 畜禽类（牲畜）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万头）	0.5 以下	0.5～1.5	1.5～4.5	4.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注：畜禽养殖: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

1.3.3 水产类

表 4 水产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 人日数 / 产品种类数	100 以下（公顷）	131～390 （公顷）	391～1170 （公顷）	1170 以上（公顷）
1～5	2	2.5	3	3.5
6～10	2.5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1.3.4 蜂产品类

表 5 蜂产品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箱/群）	500 以下	500-100	1000 以上
人日数	2	3	4

1.4 加工

表 6 加工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配料数 / 人日数 / 产品种类数	10 种以下	11～20 种	21～30 种	30 种以上
1～5	2	2.5	3	3.5

6～10	2.5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2 人日数增减原则

2.1 通则

a) 同一认证类别，多个场所时，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增加 0.5 人日，按照同一管理要求实施的情况下，不再减少人日；

b) 证书有效期大于 1 年的认证领域，监督检查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参考最近一次的初次或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但不得少于其 2/3 的人日数。

c)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南京国环应记录对检查人日数做出调整的合理理由。

2.2 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增加相应人日数：

a)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检查员个人独立工作），增加 1 人日；

b) 法规要求高（如特殊用途食品等），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c) 加工生产线的数量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10%～20%；

d) 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评审会、协调会、检查组沟通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5%～10%；

e) 某特殊时期内社会关注大的情况发生时， 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f) 其他情况。

2.3 可能需要减少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减少相应人日数：

a) 对于多认证领域联合、结合认证， 检查人日数可在单一认证领域检查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产品认证领域数量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b)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认证类别（如养殖+加工）时，计算各类别检查人日数后，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总和的 20%～30%；

c) 生产过程简单，产品单一、管理流程比较简单的情况，适当减少检查人日数，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已获得认证机构其他类型食品农产品相关认证），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e) 认证委托人为认证所作的准备充分（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10%～20%。

3 扩大和变更引起的检查人日的调整

3.1 结合再认证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或变更时，可采取结合再认证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人日要求如下：

a)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扩大，按新确定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计算检查时间；

b) 仅客户名称或客户性质发生变更，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c) 若客户仅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检查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可视情况增加 0.5 以上检查人日。

3.2 单独实施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涉及的变化部分，按照检查时间确定的基本规则（本附件条款 1）核算检查人日数。

附件 3“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

地址： **********

认证的类别：种植/养殖/加工

认证依据：

****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注：1.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目录》中的名称；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2.生产规模适用于养殖，指养殖动物的数量。

3.可通过或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s://ofdc.org.cn/）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

4.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识)

附件 4 “新疆品质”农食产品认证目录

序号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依据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枸杞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2022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枸杞
2	枸杞干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2022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枸杞
3	梨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2-2022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梨
4	葡萄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3-2022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葡萄
5	葡萄酒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4-2022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葡萄酒
6	红枣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5-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红枣
7	干制红枣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5-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红枣
8	甜瓜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6-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厚皮甜瓜
9	新梅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7-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新梅
10	番茄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8-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番茄
11	番茄酱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9-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番茄酱
12	杏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0-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杏
13	杏干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1-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杏干制品

14	牛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3-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牛肉
15	牛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3-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牛肉
16	羊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4-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羊肉
17	羊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4-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羊肉
18	肉制品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19	苹果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5-2024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苹果
20	核桃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6-2024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核桃
21	桃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7-2024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桃
22	棉花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9-2024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棉花
23	小麦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2-2023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小麦粉
24	红花籽油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3.18-2024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红花籽油
25	大米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26	鸡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27	沙棘原浆（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28	肉苁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29	食用盐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0	辣椒酱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1	玫瑰花酱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2	孜然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3	慕萨莱思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4	恰玛古粉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5	核桃仁产品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6	鸽子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37	鸽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38	玉米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39	鲜食玉米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40	苹果干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41	石榴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附件 5 “新疆品质”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管理指南

1 目的

为规范对“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新疆品质” 认证联盟）内部成员组织以及对国际和国内其他组织或地区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

管理，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可能会涉及到承认的合格评定类别，同时给出了“新疆品质”认证过程中对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原则、要求、承认方式、证后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品质”认证联盟成员在开展“新疆品质”认证时，对相关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 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

4.1 南京国环农食认证技术管理部门组负责对合格评定制度进行评估；

4.2 南京国环项目管理负责实施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转换管理。

5 合格评定分类

本规则可能涉及的合格评定制度的类别如下，但不限于：

a) 国际性、区域性合格评定：QMS、EMS、OHSMS、FSSC 22000、BRC、IFS

等主要采用国际标准为认证依据的合格评定；

b) 按照国家认监委 CNCA 推动的统一的合格评定：有机产品、GAP、HACCP、

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按照国家标准为认证依据的认证。

6 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原则和要求

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要秉承风险评估的原则，基于以下方面的对比分析结果，确定某种合格评定结果是否纳入可承认清单：

a) 使用的检测和检查方法的要求；

b) 共构成批准程序的检测、检查或评审的要素；

c) 评价测量设施和校准试验设备的方法；

d) 检测、检查或评审报告的格式；

e) 对报告进行评价（据此决定批准与否）的程序：

f) 向各参与方通报依据程序做出的批准结果的所用方式（例如证书、标志）；

g) 评审和做出决定的程序；

h) 有关检测、检查和南京国环遵循的申请程序；

i) 人员能力的评价方法；

j) 国际承认的对合格评定机构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如 ISO 17011、ISO 17021 和 ISO 17025 等要求。

7 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方式

7.1 直接承认

在充分考虑了本文第 6 部分所列要求情况下，农食技术管理部门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均与“新疆品质”要求基本一致，且涉及到合格评定制度相关标准的具体检测指标不低于“新疆品质”相关标准指标的，采取直接承认其合格评定结果的方式，填写 《合格评定结果评估记录》表单，并列入直接承认的清单中。

南京国环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如该项目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证据在直接承认的清单中，可以直接对其合格评定结果采取承认的方式，直接进行认证证书的换发不再重复认证。

7.2 经风险评估后部分承认

南京国环在充分考虑了本文第 6 部分所列要求情况下，农食技术管理部门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与“新疆品质”基本一致，部分要求存在差异不能满足“新疆品质”制度全部要求的，采取部分承认的方式。当对合格评定结果部分承认时，南京国环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对不承认部分即其它不满足或比对有差异的部分，采取增加/补充必要的检测、检查、审核等方式进行补充验证后，进行认证证书的换发。

7.3 不承认

在充分考虑了本文第 6 部分所列要求情况下，农食技术管理部门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与“新疆品质”制度差异较大，或相关标准及指标要求普遍低于“新疆品质”标准要求时，南京国环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采取不承认的方式，应按“新疆品质”的要求对申请组织重新实施认证。

7.4 对监督检查结果的承认

南京国环对认证产品/服务进行监督时，如已承认的和部分承认的认证制度的合格评定和已完成对应的监督，可以分别按 7.1 要求直接承认转换为“新疆品质”证书和 7.2 要求增加/补充必要的检测、检查、审核、审查后颁发“新疆品质”证书。若未对其进行监督，南京国环须对其按照“新疆品质”要求进行实施。

8 承认后的监管

8.1 直接承认的后续监管

8.1.1 项目管理在证书直接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内，对相关组织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评审。后续项目管理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后续需评审频次及项目。

8.1.2 项目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采信转换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8.1.3 南京国环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直接承认合格评定结果转换为“新疆品质”的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南京国环通报以下信息：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c)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2 部分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证后监管

部分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获证组织，按照“新疆品质”认证相关要求。

9 记录文件

《合格评定结果评估记录》

附件6 “新疆品质”检测项目

	认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种植	枸杞	枸杞	①百粒重、可溶性固形物、枸杞多糖； ②铅、镉； ③螺螨酯、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氯氰菊酯及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及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吡唑醚菌酯；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2022 ②③NY/T 1051
2	种植	梨	梨	①水分、还原糖、维生素C、可溶性固形物、总酸；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噻虫嗪；杀虫脒；辛硫磷；哒螨灵；百菌清；苯醚甲环唑；丙森锌；代森锰锌；代森铵；戊唑醇；氟硅唑；甲基硫菌灵；三唑酮；异菌脲；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嘧霉胺；草铵膦；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2—2022 ②GB 2762 ③GB 2763
3	种植	葡萄	葡萄	①粒重、穗重、可溶性固形物、总酸（鲜食葡萄、制干葡萄）;总糖（酿酒葡萄）; ②铅、镉； ③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烯酰吗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吡虫啉、丙溴磷。（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3—2022 ②GB 2762 ③GB 2763
4	种植	红枣	红枣	①可溶性固形物；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噻虫啉；杀扑磷；联苯肼酯；噻螨酮；四螨嗪；内吸磷；哒螨灵；双甲脒；螺螨酯；丙森锌；代森锰锌；腈菌唑；嘧菌环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戊唑醇。（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5—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3
5	种植	甜瓜	甜瓜	①可溶性固形物、维生素C、蛋白质、钾； ②铅、镉；	①T/XJZJXHNS 10003.6—2023
				③啶虫脒；百菌清；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戊唑醇；草甘膦；吡虫啉；灭线磷；苯醚甲环唑；苯菌灵；仲丁灵；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②GB 2762 ③GB 2763
6	种植	新梅	新梅	①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钾；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氧乐果；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百菌清；三唑酮；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嘧霉胺；戊唑醇；草铵膦；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7—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3

7	种植	番茄	番茄	①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维生素C、番茄红素； ②铅、镉、总砷、铬、汞； ③嘧菌环胺;乙霉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肟菌酯;三唑醇;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己唑醇;氟硅唑;丙环唑;咯菌腈;五氯硝基苯;三唑酮;醚菌酯;邻苯基苯酚;霜脲氰;啶酰菌胺;乙嘧酚;腐霉利;嘧霉胺;异菌脲;腈菌唑;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霜霉威;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虫螨腈;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氯氰菊酯;氟虫腈;抗蚜威;氯菊酯;氰戊菊酯;杀螟硫磷;吡丙醚;茚虫威;虱螨脲;烯啶虫胺;敌百虫;甲氧虫酰肼;氧乐果;氟铃脲;噻虫啉;灭蝇胺;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吡虫啉;噻虫胺;克百威;炔螨特;哒螨灵;二甲戊灵;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8—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3
8	种植	杏	杏	①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总酸、钾；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噻虫啉；杀扑磷；联苯肼酯；噻螨酮；四螨嗪；内吸磷；哒螨灵；双甲脒；螺螨酯；丙森锌；代森锰锌；腈菌唑；嘧菌环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戊唑醇；（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0—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3
9	种植	苹果	苹果	①硬度、果实横径、可溶性固形物、总酸；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对硫磷；灭多威；马拉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虫脒；辛硫磷；哒螨灵；百菌清；苯醚甲环唑；丙森锌；代森锰锌；代森铵；戊唑醇；氟硅唑；甲基硫菌灵；三唑酮；异菌脲；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 嘧霉胺；草铵膦；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5—2024 ②GB 2762 ③GB 2763
10	种植	核桃	核桃	①水分、单果重、出仁率、酸价、过氧化值、蛋白质、脂肪； ②铅、镉； ③氯菊酯、杀螟硫磷、多菌灵、敌敌畏、乐果、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 ④黄曲霉毒素B1； ⑤大肠菌群	①T/XJZJXHNS 10003.16—2024 ②GB 2762 ③NY/T 1042 ④GB 2761 ⑤NY/T 1042
11	种植	桃	桃	①可溶性固形物； ②铅、镉；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噻虫啉；杀扑磷；联苯肼酯；噻螨酮；四螨嗪；内吸磷；哒螨灵；双甲脒；螺螨酯；丙森锌；代森锰锌；腈菌唑；嘧菌环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戊唑醇；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7—2024 ②GB 2762 ③GB 2763
12	种植	棉花	棉花	颜色级（细绒棉）、品级（长绒棉）、轧工质量、长度、马克隆值、断裂比强度、回潮率、含杂率、长度整齐度指数、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短纤维率（细绒棉）；	T/XJZJXHNS 10003.19—2024

13	种植	玉米	玉米	①容重、水分、脂肪酸值（干基）、杂质、不完善粒（含霉变粒）、粗蛋白（高蛋白玉米）、粗脂肪（高油玉米）、粗淀粉（高淀粉玉米）、直链淀粉、可溶性糖； ②铅、镉、汞、总砷、铬、苯并[a]芘； ③马拉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溴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氟虫腈、毒死蜱、甲拌磷、吡虫啉； ④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NY/T 418
14	种植	石榴	石榴	①可溶性固形物、总酸； ②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溴氰菊酯、可溶性固形物、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烯酰吗啉、啶虫脒、戊唑醇、吡虫啉、丙溴磷；	NY/T 844
15	种植	肉苁蓉	肉苁蓉（鲜）、肉苁蓉（干）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六六六,滴滴涕,杀虫脒,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苯线磷,地虫硫磷,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氯唑磷,水胺硫磷,硫丹,氟虫腈,三氯杀螨醇,硫环磷,甲基硫环磷,杀扑磷,2，4-滴丁酯,灭多威,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乙酯杀螨醇,八氯二丙醚,氟虫胺,氯丹,灭蚁灵,六氯苯,七氯,异狄氏剂。（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注：相关标准中对中药产品无重金属限量要求，无法判定检测结果，检测项目不应选取重金属项目。	GB 276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
16	种植	小麦	小麦	①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水分、面筋含量（湿基）、面团稳定时间、最大拉伸阻力、延伸性、能量； ②乐果、吡虫啉、戊唑醇、甲拌磷、毒死蜱、醚菌酯、三唑酮、三唑磷、辛硫磷、克百威、多菌灵、除虫脲、丙环唑、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噻虫嗪、草甘膦、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灭多威、克百威、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氯唑磷、灭线磷；（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2—2023 ②GB 2762
17	加工	恰玛古	恰玛古干	①水分 ②镉、二氧化硫残留量 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④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腐霉利、三唑酮	NY/T 1045
18	加工	番茄酱	番茄酱	①色差值、pH、番茄红素含量、含沙量、转基因成分 ②总砷、铅、锡（仅限镀锡薄板容器包装） ③商业无菌、霉菌计数 ④嘧菌环胺;乙霉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肟菌酯;三唑醇;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己唑醇;氟硅唑;丙环唑;咯菌腈;五氯硝基苯;三唑酮;醚菌酯;邻苯基苯酚;霜脲氰;啶酰菌胺;乙嘧酚;腐霉利;嘧霉胺;异菌脲;腈菌唑;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霜霉威;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虫螨腈;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氯氰菊酯;氟虫腈;抗蚜威;氯菊酯;氰戊菊酯;杀螟硫磷;吡丙醚;茚虫威;虱螨脲;烯啶虫胺;敌百虫;甲氧虫酰肼;氧乐果;氟铃脲;噻虫啉;灭蝇胺;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吡虫啉;噻虫胺;克百威;炔螨特;哒螨灵;二甲戊灵;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②③ T/XJZJXHNS 10003.9—2023 ④GB 2763
19	加工	红花籽油	红花籽油	①折光指数、相对密度、碘值、皂化值、不皂化物、总甾醇、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亚油酸、油酸、色泽、透明度、气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 ②铅、总砷、苯并[a]芘	①④⑤⑥ T/XJZJXHNS 10003.18—

				③黄曲霉毒素B1 ④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⑤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乙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⑥反式脂肪酸	2024、 ②GB 2762 ③GB 2761
20	加工	葡萄酒	葡萄酒	①干浸出物②铅、镉 ③腐霉利、百菌清 ④赭曲霉毒素A ⑤糖精钠、乙酰磺胺酸钾、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	①T/XJZJXHNS 10003.4—2025 ②GB 2762 ③T/XJZJXHNS 10003.4—2025 ④GB 2761 ⑤GB 2760
21	加工	小麦粉	小麦粉	①加工精度、灰分（干基）、脂肪酸值、水分、含砂量、磁性金属物、面筋含量（湿基）、稳定时间、最大拉伸阻力、延伸性、能量； ②铅、镉、总砷、铬、汞 ③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④氯氰菊酯、溴氰菊酯、甲基毒死蜱、艾氏剂、七氯、氯丹、滴滴涕、六六六（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⑤过氧化苯甲酰	①③ T/XJZJXHNS 10003.12—2023 ②GB 2762 ④GB 2763 ⑤卫生部公告〔2011〕4 号
22	加工	杏干制品	杏干制品	①水分、总酸、总糖、钾②铅 ③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 ④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⑤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噻虫啉；杀扑磷；联苯肼酯；噻螨酮；四螨嗪；内吸磷； 哒螨灵；双甲脒；螺螨酯；丙森锌；代森锰锌；腈菌唑；嘧菌环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戊唑醇；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1—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0 ④GB 29921 ⑤GB 2763
23	加工	肉制品	鲜、冻分割牛肉	①挥发性盐基氮 ②铅、镉、总砷、铬、汞 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④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 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强力霉素）、氯霉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兽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3—2023、GB 18394 ②GB 2762 ③NY/T 2799 ④GB 31650、GB 31650.1

24	加工	肉制品	鲜、冻分割羊肉	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 ②铅、镉、总砷、铬、汞 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 ④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 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 强力霉素）、氯霉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兽残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14—2023、GB/T9961 ②GB 2762 ③NY/T 2799 ④GB 31650、GB 31650.1
25	加工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①水分（马肉除外）、氯化物 ②铅、锡（仅适用于镀锡罐头）、亚硝酸盐	NY/T 843
26	加工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卤鸽）	①水分、蛋白质 ②铅、锡（仅适用于镀锡罐头）、亚硝酸盐 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NY/T 843
27	加工	大米	大米	①碎米总量、小碎米、加工精度、水分、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无机杂质）、互混率、黄粒米、透明度、垩白度、胶稠度、直链淀粉（干基）、碱消值、黑色素色价（紫黑米）； ②铅、镉、总砷、铬、汞 ③苯醚甲环唑、吡蚜酮、吡唑醚菌酯、丁草胺、虫酰肼、多菌灵、氟虫腈、克百威、乐果、嘧菌酯、三唑磷、三唑酮、水胺硫磷、氧乐果	NY/T 419 GB 2761
28	加工	孜然	孜然	①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磨碎细度 ②铅、镉、总砷、总汞 ③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④噻虫啉、腈苯唑、噻螨酮、亚胺硫磷、氯丹、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联苯肼酯、氯氰菊酯、戊唑醇、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灭多威、克百威、氟虫腈、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灭线磷、毒死蜱、三唑磷（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⑤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NY/T 901
29	加工	恰玛古粉	恰玛古粉	①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总酸（以柠檬酸计） ②总砷、铅、镉、总汞 ③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二嗪磷 ④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⑤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NY/T 1884
30	加工	慕萨莱思	慕萨莱思	①酒精度（20℃）、总糖（以葡萄糖计）、干浸出物、总酸（以酒石酸计）、浊度②铅、铁 ③总二氧化硫、山梨酸 ④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DB65/T 2924
31	加工	核桃仁产品	核桃仁月饼	水分、蛋白质、脂肪、总糖、馅料含量	GB/T 19855
32	加工	沙棘原浆	沙棘原浆	①可溶性固形物、总酸（以柠檬酸计）； ②吡虫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腐霉利、异菌脲、甲基硫菌灵 ③锡（镀锡薄板罐装） ④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阿力甜	NY/T 434

33	加工	沙棘果粉	沙棘果粉	①果粉：水分 ②吡虫啉、联苯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③铅、总砷、锡（镀锡薄板罐装）、锌铜铁总和（仅适用于金属罐装） ④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阿力甜 ⑤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NY/T 1323
34	加工	玫瑰花酱	玫瑰花酱	①可溶性固形物 ②总砷、锡（镀锡薄板罐装）、铅 ③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按产品色泽测定相应色素） ④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NY/T 431
35	加工	苹果干	苹果干	①水分 ②铅、镉、总砷、总汞 ③糖精钠、三氯蔗糖、爱德万甜、诱惑红及铝色淀 ④展青霉素 ⑤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经灭菌的即食产品）	NY/T 1041
36	加工	辣椒酱	辣椒酱	①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添加食用油的产品） ②3-氯-1，2丙二醇 ③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阿斯巴甜 ④黄曲霉毒素B1	NY/T 1886
37	加工	食用盐	食用盐	①粒度、白度、氯化钠、硫酸盐、水分、水不溶物（低钠盐加：氯化钾） ②铅 ③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低钠盐）	NY/T 1040
38	加工	鸡	鸡肉	①水分、冻禽肉解冻失水率、挥发性盐基氮 ②总汞、总砷、铅、镉、铬 ③敌敌畏、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计）、阿奇霉素、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总量）、甲氧苄啶、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AHD、SEM合计）、喹乙醇代谢物（MQCA）、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 ④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NY/T 753
39	加工	枸杞干果	枸杞干果	①粒度（黑果枸杞不适用）、百粒重（黑果枸杞不适用）、不完善粒、水分、总糖、枸杞多糖、蛋白质、脂肪、水分、出干率 ②铅、镉； ③螺螨酯、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氯氰菊酯及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及高效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吡唑醚菌酯 ④二氧化硫 ⑤大肠菌群	①T/XJZJXHNS 10003.1—2022 ②③④⑤NY/T 1051

40	加工	葡萄干	葡萄干	①果粒均匀度、果粒色泽度、杂质、霉变果粒、虫蛀果粒、总糖、水分②铅 ③氟虫腈；甲氰菊酯；硫线磷；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杀虫脒；杀螟硫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蝇毒磷；灭多威；联苯肼酯；噻螨酮；三环锡；三唑锡；四螨嗪；溴螨酯；三氯杀螨醇；百菌清；苯氟磺胺；苯醚甲环唑；苯酰菌胺；吡唑醚菌酯；丙森锌；代森联；代森锰锌；啶酰菌胺；多菌灵；氟硅唑；氟环唑；腐霉利；己唑醇；甲苯氟磺胺；甲基硫菌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腈菌唑；克菌丹；喹氧灵；氯苯嘧啶醇；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噻菌灵；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霜脲氰；戊菌唑；戊唑醇；烯酰吗啉；烯唑醇；异菌脲；苯霜灵；草甘膦；氯吡脲；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④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添加剂检测项目） ⑤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T/XJZJXHNS 10003.3—2022
41	加工	干制红枣	干制红枣	①杂质、总糖、水分②铅 ③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多菌灵;草甘膦;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噻虫啉；杀扑磷；联苯肼酯；噻螨酮；四螨嗪；内吸磷；哒螨灵；双甲脒；螺螨酯；丙森锌；代森锰锌；腈菌唑；嘧菌环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戊唑醇；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农残检测项目） ④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添加剂检测项目）	①T/XJZJXHNS 10003.5—2023 ②GB 2762 ③GB 2763 ④GB 2760
42	加工	玉米	鲜食玉米 速冻玉米	①容重、水分、脂肪酸值（干基）、杂质、不完善粒（含霉变粒）、粗蛋白（高蛋白玉米）、粗脂肪（高油玉米）、粗淀粉（高淀粉玉米）、直链淀粉、可溶性糖； ②铅、镉、汞、总砷、铬、苯并[a]芘 ③马拉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溴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氟虫腈、毒死蜱、甲拌磷、吡虫啉 ④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⑤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NY/T 418
43	养殖	鸽	鸽子	①水分、冻禽肉解冻失水率、挥发性盐基氮 ②总汞、总砷、铅、镉、铬 ③敌敌畏、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计）、阿奇霉素、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总量）、甲氧苄啶、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AHD、SEM 合计）、喹乙醇代谢物（MQCA）、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 ④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NY/T 753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维护证书和标志使用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书是指产品、服务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标志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产品、宣传材料或广告上，用以表明产品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书和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

第四条 获准使用标志不代表获准使用相关认证机构的机构标志，任何获得认证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产品或相关宣传材料商擅自使用或标注相关的认证机构标志。

第五条 标志由自治区统一确定，授权“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开展“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活动使用。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部门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证书和标志。

第二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

第七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实施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

第八条 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第九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管理制度，采取适当方式和频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持续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第三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的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标志式样以及相关图样说明如下所示：



第十三条 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认证范围内使用。标志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十四条 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经营者，应建立标志使用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其产品、包装物、广告以及产品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或使用标志。

第十五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包装上加施标志；可以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认证产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可以通过展示及说明的方式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使用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六条“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标志管理制度，明确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等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新疆品质”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示：

（一） 未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的；

（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三） 获证后被认证机构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决定的；

（四） 其他标注含有“新疆品质”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示的情形。

（五）认证变更未经同意的，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十八条“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标志使用。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标志，或由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标志的产品。

对于无法收回的标志，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标志作废。

第四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第十九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个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对每枚认证产品防伪标签进行唯一编码（防伪码），建立产品标签追溯系统，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产品防伪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元。防伪码由认证机构代码3位、认证标志发放年份最后2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共17位组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每年监督检查中应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上年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伪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证书、标志的相关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

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新疆品质”联盟发〔2025〕04号

授权书

为保障“新疆品质”认证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现对“新疆品质”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所有成员单位作如下授权:

一、标准

联盟成员单位可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工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规则

联盟成员单位可根据联盟发布的“新疆品质”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备案开展认证，不得用于“新疆品质”目录以外的产品/服务。

三、标志

联盟成员单位可将“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用于备案、宣传推广以及认证实施规则和证书中，应确保标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得擅自更改或滥用。

四、成员单位名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兵团质量技术评价中心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含阿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五、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有效期六年或成员单位退出联盟自动终止。

联系人：王晋启

联系电话：18742928280

邮　　箱：2513995844@qq.com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